

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雲端榮譽制度實施計劃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『獎勵善行』，激發學生自發性的向善行為
- (二)增強學生的學習動機，提昇自我學習效能
- (三)重視學生的藝能表現，增強多元發展動機
- (四)整合領域，建構以學校本位為架構的制度
- (五)提供班級導師可結合班級經營的獎勵方式
- (六)提供科任導師可結合課堂經營的獎勵方法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發行實體鈔票(點數)及雲端查閱系統，結合科技力與時代教育趨勢
- (二)具備時效性，即刻反映學生獎勵之事實
- (三)帳號之下，完整記錄學生多元學習歷程
- (四)應用行為改變技術，強化正向增強效應
- (五)制度具備永續性、前瞻性、高度趣味性
- (六)整體配合，全體教師全體學生共同參與

三、主政單位：輔導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

五、實施對象：一～六年級學生

六、實施經費：學生活動費及家長會等相關經費項下支出

七、實施設定：附件一

八、實施方式：附件二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附件一：協進雲端榮譽制度實施設定

1. 由輔導處主責相關全校榮譽制度業務，學務處負責雲端銀行行員的教育訓練，教務處以學年會議之討論決議為參佐資料，每學期綜觀全制度，檢討、調整合宜之公定點數，積極發展學生獲得榮譽點數之附加價值，以健全榮譽制度架構為宗旨。
2. 每學期榮譽點額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內，配給至各班導師、各科主任老師組長及主任的協進銀行帳號下，再由各級任導師、科任教師、組長及主任至實體銀行(協進銀行)提領鈔票點數。
3. 所有學生均可於登入校網後，查詢目前得點情形。
4. 學生得點之歷史記錄永久保存，為校園建立不斷超越的積極氛圍。
5. 學生的帳號即為進入本校後的學號，並整合圖書館借書等...功能。
6. 修正各項點數上限，以一學期為單位，得於寒暑假期間視意見反映調整，如為修正核點事實項目，可於學期中視情況增刪。
7. 處室重點學習活動之點數不能修正，由處室定義即不再更動，其他各項由核點之老師自由調整核點。
8. 組長、主任有二種點數，一為科任點數(4000點)，另一為各式競賽之"行政點數"，行政點數無使用上限，學期中若使用完畢，由教務處無上限配發。

附件二

1.班級內榮譽點數分配暨核點項目(本表所有點數,均為可調整之榮譽點數)			
導師	上限 12000 點		配合班級經營方式核予學生點數
科任	每學期2000點/班		科目內學習表現優異有獎勵事實
指標	核點項目	核發點數	說明
基本素養	擔任幹部	建議點數 30 點	如：教室各式股長
	行為禮貌	建議點數 10 點	如：尊敬師長·問早道好·優良舉止
	學習認真	建議點數 5 點	如：回答問題〃參與討論〃作業用
	熱心助人	建議點數 5 點	如：對需要幫助之同學伸出援手
	團隊合作	建議點數 5 點	如：對團隊表現有貢獻
	其他	視需求情形	老師彈性運用的核點項目
環境教育	班級環境經營	建議點數 5 點	如：協助教室布置·打掃認真
	落實環保	建議點數 5 點	如：隨手關燈·負責班級回收工作
	其他	視需求情形	老師彈性運用的核點項目
多元展能	學科成績表現	建議點數 5 點	如：各式大·小考
	班級選拔	建議點數 30 點	如：班級模範生·各類傑出代表
	班級內各項比賽	建議點數 10 點	如：班級內傑出得獎作品
	其他	視需求情形	老師彈性運用的核點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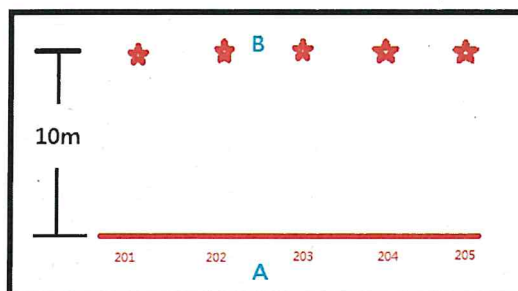
2.班級外榮譽點數分配暨核點項目(本表所有點數,均為不可調整之榮譽點數)				
組長/主任/校長		無上限點數	依據學生教室外之表現核予學生點數	
科任	每學期原則每人4000點		科目內學習表現優異有獎勵事實	
指標	核點項目	核發點數	說明	核點人員
基本素養	閱讀護照認證	200點	個人獲得以下認證,每進階一級頒發200點予以鼓勵:鑽石博士、白金博士、金博士、銀博士、銅博士、小博士、小碩士、小學士	組長
	各類服務小天使	依表現	每學期視參與情形,核予20點~200點獎勵	
	良善品德表現	依表現	如:拾金不昧·各項優良有益於校園之行為	
	糾察隊	依表現	每學期視參與情形,核予50點~300點獎勵	
	小市長團隊	依表現	每學期視參與情形,核予100點~500點獎勵	
低碳環境	環保小尖兵	依表現	每學期視參與情形,核予20點~200點獎勵	組長
	秩序整潔評比	依表現	第一名300點 第二名150點 第三名90點 (給班級)	
	廁所評比	依表現	第一名300點 第二名150點 第三名90點 同上	
多元展能	校內表演入選	50點	參與校園藝術秀·學習嘉年華等校內展演活動	組長
	個人參加校內各項競賽	依表現	第一名100點合格40點獎狀20點 第二名70點優選30點入選10點 第三名50點佳作20點	
	班級參加校內各項競賽	依表現	(若非以上名稱,擇相近意涵之名次核予點數 如:班級模範生·各類傑出代表	
	個人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	依表現	第一名200點	主任
	團隊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	依表現	第二名150點 第三名100點代表參加50點	
	班級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	依表現	(若非以上名稱,擇相近意涵之名次核予點數)	
	個人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競賽	依表現	第一名400點	校長
團隊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競賽	依表現	第二名300點 第三名200點代表參加100點		
班級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競賽	依表現	(若非以上名稱,擇相近意涵之名次核予點數)		

備註:榮譽表彰兌換

1. 累計存款達3000點時,學生攜存摺及2吋大頭照到輔導室登記,並製作實體榮譽狀於晨會由校長親自頒發表揚。
2. 此點數不影響學生兌換獎品,兌換獎品後仍可累計點數,或先行兌換榮譽表彰後仍可兌換獎品。

2023 協進國小合作盃班際運球跳繩競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增加學生參予運動競賽的機會，以強健身體，發揮合作精神
- 二、依據：校務實施計劃中各學年每年得舉辦學年體育競賽
- 三、主辦：訓導處
- 四、協辦：體育組、衛生組、合作社、家長會
- 五、比賽日期時間：一、二年級 112 年 5 月 31 日 (三) 8:00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協進館
- 七、獎勵：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- 八、比賽規則



1. 每班競賽人數為 20 人(可男女混合)。
2. 由 A 點運球至 B 點，在 B 點處拿起跳繩跳 10 下，再將跳繩放回原處，然後再運球由 A 點運至 B 點，將籃球交棒給下一個學生，依序 20 棒為止。
3. 最快完成之班級，即為優勝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合作社、家長會、其他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穿著運動服，運動鞋參加比賽（不得赤腳、穿涼鞋比賽）
2. 參賽隊伍須在 10 分鐘前到場預備（事先做好暖身操）
3. 比賽時請遵守裁判判決（不遵守者判失格）

十一、本辦法呈報校長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組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體育組長 侯秀雯

訓導主任

教師兼學務主任 歐錫翰

校長

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校長 王念騏

協進國小 111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樂樂棒球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1.增加學生參與運動競賽的機會，以強健身體，發揮合作精神
2.並於比賽中選出優秀學生，代表學校參加比賽，為校爭光
- 二、依據：校務實施計劃中各學年每年得舉辦學年體育競賽
- 三、主辦：訓導處體育組
- 四、協辦：協進國小合作社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2年6月26~28日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操場
- 七、比賽分組：1.三年級組 2.四年級 3.五年級 各班
- 八、報名：每班組一隊，男女混合
- 九、獎勵：取三名，頒發獎狀、獎品
- 十、比賽規則：
 - 1.以抽籤方式決定各班籤表位置。
 - 2.採用中華樂樂棒球協會特別規則。
 - 3.(1)三年級組：每隊下場比賽人數至少為20人(依序上場打擊及守備)(女生不得少於6人)。
(2)四年級組：每隊下場比賽人數至少為20人(依序上場打擊及守備)(女生不得少於6人)。
(3)五年級組：每隊下場比賽人數至少為20人(依序上場打擊及守備)(女生不得少於6人)。
 - 4.比賽時間：每場打上下5局，限時四十分鐘，以最後1局比數多寡裁定勝負(請見賽程表時間)
- 十一、注意事項
 - 1.請穿著運動服，運動鞋參加比賽(不得赤腳、穿涼鞋比賽)。
 - 2.參賽隊伍須在五分鐘前到場預備(事先做好暖身操)。
 - 3.比賽時請遵守裁判判決(不遵守者判出場)。
 - 4.賽程若有延誤，請預備班級在場邊等待。
 - 5.抗議須由級任老師提出申請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呈報校長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組隨時修正公佈之

承辦人

教師兼體育組長 侯秀雯

主任

教師兼學務主任 歐錫翰

校長

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校長 王念騏

2023 協進國小合作盃籃球賽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增加學生參予運動競賽的機會，以強健身體，發揮合作精神

二、依據：校務實施計劃中各學年每年得舉辦學年體育競賽

三、主辦：訓導處

四、協辦：家長會、體育組、衛生組、合作社

五、比賽日期時間：三、四年級 112 年 4 月 20~21 日。

六年級 112 年 6 月 8~9 日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協進館(室內籃球場)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(1) 協進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同班級內男女學生自由報名三對三鬥牛賽。

(2) 協進國小六年級各班參加全場比賽(體育班不參加)(注意比賽規則)(賽程圖由體育組抽籤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三、四年級學生，請填好報名表(附件)，於 4/7(五)放學前交至學務處杜亞田老師
(逾期不接受報名！請見諒！)。

九、獎勵：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十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三對三鬥牛賽

三年級男生組、三年級女生組、四年級男生組、四年級女生組

(二)全場比賽

六年級組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三對三鬥牛賽：

1. 以隨機方式決定各隊分組位置。
2. 比賽為 8 分鐘不停錶，每隊下場比賽 3 人，比賽中途除非球員受傷否則不能暫停。
3. 開賽前依猜拳方式爭取發球權，勝者先發球。比賽採交換進攻方式，投進一球算 2 分，進球後換對方進攻。
4. 進攻隊伍取得進攻籃板可繼續進攻，防守隊伍搶得球後必須退至 3 分線後才可開始進攻，否則由對方取得控球權。團隊犯規滿三次進行罰球 2 次，罰進 1 球算 1 分，罰 2 球完後由對方取得發球權，以先得 10 分者為獲勝。若比賽時間到，以分數多者為獲勝。若平手則由兩隊全部球員於罰球線各投籃 1 次，以總投進數最多者為勝。
5. 採積分制，每場比賽勝隊得二分，輸隊零分；積分相同時，以對戰勝負決定；再者以對戰總得、失分數決定。

(二) 全場比賽：

1. 一場比賽共分 3 節，每節 6 分鐘不停錶，各隊在每節各有 30 秒暫停一次
2. 可登錄 20 人(穿號碼背心)，每人只能上場 1 節，各節比賽人員分配如下表。

節數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
比賽人數	5 位男生	5 位女生	3 位男生+2 位女生
備註			

3.各隊可於死球時進行球員換人，但須遵守每人只能上場1節規定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合作社、家長會、其他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穿著運動服，運動鞋參加比賽（不得赤腳、穿涼鞋比賽）
2. 參賽隊伍須在 20 分鐘前到場預備（事先做好暖身操）
3. 比賽時請遵守裁判判決（不遵守者判出場）

十四、本辦法呈報校長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組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體育組長 侯秀雯

訓導主任

教師兼合作社主任 歐錫翰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佩儀

校長

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校長 王念騏